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HKRH China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進行供股
並以根據供股每認購四股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為基準
附帶紅利認股權證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供股之包銷商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5 港元之認購價，籌集不少於約118,150,000 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新股份／股份)及不多於約128,260,000 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及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以及購股權分別附帶之換股權及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供股亦包括根據供股每認購四股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為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供股(將向黃博士及其聯繫人士暫定配發的供股除外)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於所載條件規限下悉數包銷。

按上述供股基準，本公司將發行不少於787,634,411股供股股份及196,908,602份紅利認股權證(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新股份／股份)；以及不多於855,047,937股供股股份及213,761,984份紅利認股權證(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及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以及購股權分別附帶之換股權及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前提為供股及包銷協議的先決條件獲得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每份紅利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至緊接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滿五年之日的的前一日隨時按每股股份0.245 港元之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股份。

擬定供股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公佈「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擬定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的先決條件未能獲得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將不會進行供股。投資者及股東務請留意本公佈「買賣股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認購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於本公佈「預期時間表」一節。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供股無須股東批准。供股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第7.21(1)條進行。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星期三)或左右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星期三)或前後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惟僅供參考。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籌集不少於約118,15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新股份／股份)及不多於約128,26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及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以及購股權分別附帶之換股權及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供股亦包括根據供股每認購四股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為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1,969,086,029 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 787,634,411 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新股份／股份）；及

不多於 855,047,937 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及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以及購股權分別附帶之換股權及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 0.15 港元

紅利認股權證數目： 不少於 196,908,602 份紅利認股權證（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新股份／股份）；及

不多於 213,761,984 份紅利認股權證（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及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以及購股權分別附帶之換股權及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 (i) 403,374 股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 403,374 股股份；(ii) 本金額為 216,000,000 港元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股份 1.58 港元（可予調整）；及 (iii) 36,421,580 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 36,421,580 股股份。於 36,421,580 份購股權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31,421,580 份可予行使，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 31,421,580 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已發行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新股份／股份，該 787,634,411 股供股股份相當於：

(a)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 40%；及

(b) 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28.57%。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根據供股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00港元折讓約50.00%；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92港元折讓約48.63%；及
- (c)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0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257港元折讓約41.63%。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經已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當時市價。為提高供股吸引力，香港上市發行人通常採用較市場價格折讓之供股方式發行新股份，以鼓勵現有股東接納其配額，以分享上市發行人日後之潛在增長。此外，由於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計及供股相關估計開支約2,850,000港元，當供股股份有關暫定配額獲全數接納時(假設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及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以及購股權附帶之換股權及認購權概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分別獲行使)，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預期約為0.146港元。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待供股之先決條件獲得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本公司將以每認購四股供股股份獲配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為基準，向已認購供股股份之股東及其他人士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按(i) 787,634,41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新股份／股份)計算，將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之總數將為196,908,602份；及(ii) 855,047,93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及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以及購股權分別附帶之換股權及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將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之總數將為213,761,984份。每份紅利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至緊接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滿五年之日前一日隨時按每股股份0.245港元之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股份。

於紅利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67%。

行使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00港元折讓約18.33%；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92港元折讓約16.10%；及
- (c)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0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257港元折讓約4.67%。

行使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經已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當時市價。

行使價及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後發行的紅利認股權證股份總數均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其中包括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更改每股股份面值、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或作出資本分派)時按照設立紅利認股權證之文據所載之明訂公式予以調整。

假設所有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i)本公司將籌集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24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新股份／股份)；及(ii)本公司將籌集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37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及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分別附帶之換股權及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每股紅利認股權證之淨價因此約為0.245港元。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a)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b) 並非非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份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

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及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以及購股權之持有人如有意參與供股，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按照其各自之條款分別行使其附帶之換股權及認購權，以使彼等可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則該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原因為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予以登記及／或存檔。董事會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進行供股之可行性諮詢法律意見。倘於作出查詢後，董事會認為基於有關地區之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海外股東將不獲暫定配發任何供股股份。因此，供股將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提呈。

就該等不可參與供股之海外股東而言，本公司將遵守相關地方法例、規例及要求之規定，向該等非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該等非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本公司會就原應暫定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以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上出售，惟於任何情況不得遲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扣除出售開支(如有)後為100港元或以上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下調至最接近仙)分派予非合資格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保留，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之非合資格股東權利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之查詢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即不少於 787,634,411 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新股份／股份)及不多於 855,047,937 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及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以及購股權分別附帶之換股權及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合資格股東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申請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之供股股份股款一併交回。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之零碎供股股份或配發零碎紅利認股權證。所有零碎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將予彙集(下調至最接近整數)，並配發予本公司委任之代名人，而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則彙集產生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將於市場上出售，本公司將保留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於配發及繳足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視情況而定)配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非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以及零碎供股股份彙集而成之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只有合資格股東可作出申請，而申

請途徑為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遞交。董事將根據每份申請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比例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然而，有關湊足零碎股份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務請獲配發零碎供股股份之股東注意，概不保證該等零碎供股股份將可根據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而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合資格股東並無申請及並無透過額外申請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以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應注意，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董事將代名人(包括香港結算)視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義登記(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有關額外供股股份分配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向彼等提呈。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實益擁有人應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以代名人義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而欲以本身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需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股票及紅利認股權證書以及供股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紅利認股權證之證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配發及發行最多393,817,205股股份(為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一般授權」)。

於全面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213,761,984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將動用約54.28%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於供股前並未被動用。

申請供股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之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預期均將以每手4,000份進行買賣。買賣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所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

供股以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得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於不遲於寄發日期或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規定，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各一份副本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b) 根據公司法於章程文件刊發前或於刊發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將由一名董事代表所有董事簽署的章程文件之一份副本呈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 (c)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蓋上「僅供參考」字樣的供股章程；
- (d)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以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各自買賣之首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方可作實)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形式)、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並無撤銷有關批准或同意批准；
- (e) 如需要，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就供股、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給予所有必要之同意、批准及授權；
- (f)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以及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聲明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正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 (g)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h) 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並未被包銷商按其條款終止。

倘本公司及／或包銷商(視情況而定)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日期)或之前未能全部或部分達成及／或豁免上述條件，或倘包銷協議被撤銷，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申索，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黃博士及其聯繫人士於 604,379,17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30.69%。黃博士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a) 直至預期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包括該日），黃博士及其聯繫人士於作出承諾當日合法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將維持登記於其名下；及 (b) 黃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將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及支付，按照彼等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份總數（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因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及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以及購股權分別附帶之換股權及認購權獲行使而獲發行之新股份）的基準計算的供股下，彼等將獲暫定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配額。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包銷商：：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供股股份總數 : 不少於 787,634,411 股供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新股份／股份) 及不多於 855,047,937 股供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 (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及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以及購股權分別附帶之換股權及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除外) 及並無購回股份)。
- 紅利認股權證總數 : 不少於 196,908,602 份紅利認股權證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新股份／股份) 及不多於 213,761,984 份紅利認股權證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 (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及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以及購股權分別附帶之換股權及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除外) 及並無購回股份)。
- 包銷股份總數 : 不少於 545,882,740 股供股股份 (經計及承諾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新股份／股份) 及不多於 608,684,285 股供股股份 (經計及承諾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 (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及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以及購股權分別附帶之換股權及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除外) 及並無購回股份)。
- 佣金 : 最高數目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 1.7%。

佣金比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現行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 (包括佣金比率) 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其將盡最大努力確保：

- (i) 包銷股份之各認購人或分包銷商(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一致行動人士，及與彼等並無關連；
- (ii) 概無包銷股份之分包銷商(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連同其或其聯繫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會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成為持有本公司表決權之10%或以上之股東；
- (iii) 概無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分包銷商(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連同其或其聯繫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會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成為持有本公司表決權之30%或以上之股東；及
- (iv) 其促成之包銷股份之各認購人或分包銷商均會是獨立於黃博士或其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以及不會是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使本公司將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提為倘最後終止時間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等訊號維持生效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間將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並無於香港生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等訊號並無維持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情況：

- (a) (1)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不論是否永久變動)；或

- (2) 任何導致或形成或可能導致本地、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經濟、貨幣、軍事、衝突相關、法律、財政、外匯管制、監管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或人民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系統之變動)、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或其他狀況、情況或事宜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屬永久變動或發展)之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已經發生、出現或生效；或
- (3) 香港、百慕達、中國、美國、歐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經營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本集團擁有或視作於當地擁有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其他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各自為「**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頒佈或實施任何相關新法例、規例、法規、法令或更改現行法例、規例或法規(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更改)或更改有關法例之詮釋或應用；或
- (4) 發生涉及香港、百慕達、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或外資規例預期轉變之變動或發展；或
- (5) 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組織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之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6)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內出現、發生或產生包銷商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大規模勞資糾紛、戰爭行為或威脅、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疾病或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H5N1、禽流感、甲型流感(H1Na)(豬流感)及該等相關或變種形式)爆發、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交通廣泛中斷或延誤、經濟制裁及任何全國或國際緊急或戰爭狀態；或
- (7)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本地、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或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或

- (8) 實施或宣佈：(i)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主要國際證券交易所之股份或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或(ii) 香港、中國、紐約、倫敦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銀行活動被凍結，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有關凍結或中斷令該等地區受影響；或
- (9) 本地、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或
- (10)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債務重整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之任何決議案，或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11) 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宜，而倘該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或
- (12) 上市委員會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或出售之供股股份、紅利認股權證或紅利認股權證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已授出批准，有關批准其後被撤回、附設條件(慣常條件除外)或扣壓，

而包銷商於諮詢本公司後合理認為：

- (i) 對本公司(單獨)或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及／或在上述(a)(4)情況下，對任何現時或潛在股東(就其此身份而言)已或將會或可能個別或共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已或將會或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已或將會或可能導致以下行為不可行、不適宜、不明智或商業上不可行：(a) 如期履行或實施包銷協議及／或供股之任何重要部份或(b) 根據其中所擬定之條款及方式繼續進行供股；或

(b) 包銷商已得悉或有理由相信：

- (1) 包銷商全權酌情釐定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的「聲明、保證及彌償保證」條款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覆述時，於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被違反；
- (2) 本公佈及／或本公司就供股所發出的供股章程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於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包銷商全權酌情釐定，倘本公佈及／或供股章程於當時刊發時，該事宜將構成當中之重大遺漏；或
- (3) 包銷商全權酌情釐定本公司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條文。

隨後及於任何有關情況下，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由本公司接獲，以終止包銷協議。

就上述包銷協議的規定而言，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的制度變動或該制度下香港貨幣價值之任何變動，將當作為貨幣情況變動之事件；及任何市場波動，無論是否在正常的範圍內，可視作為市場情況之變動。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上述任何有關通知，則包銷協議所有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包銷協議中某些須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的條款，以及包銷協議指定本公司須支付的若干費用及開支除外）將隨即終止，而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包銷協議其他訂約方就成本、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提出任何申索（任何先前違約者則除外）。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但包銷商已就包銷商須認購或促使認購的未獲認購股份向本公司支付或促使支付總認購價後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收到包銷商發出終止通知日期（不包括該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完結前，向包銷商退回其自包銷商收取的有關總認購價金額。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不會損害撤銷或終止之前包銷協議的任何一方因另一方違反包銷協議而擁有的任何權利。

買賣股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認購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或購買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對其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於供股之先決條件獲得全部達成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因此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預期時間表

供股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 事項 | 日期及時間 |
|------------------------|-----------------------------------|
|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
|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得參與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間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星期三)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 |

| 事項 | 日期及時間 |
|-------------------------------------------|----------------------------|
| 記錄日期 |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 |
|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星期三) |
|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 | 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星期三)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 |
|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
|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
| 供股及包銷協議預期成為無條件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
| 公佈供股股份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 |
|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之退款支票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 |
|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股票及紅利認股權證證書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 |
|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之首日 |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星期五) |

本公佈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內所指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可能獲本公司延期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發佈或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進行供股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由本公佈日期起至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a) 假設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及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以及購股權分別附帶之換股權及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獲行使：

| | 於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前 | | | | 於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後 | | | | | |
|----------------------------------------------|---------------|-------|-----------------|-------|--------------------------------------------|-------|-----------------|-------|--------------------------------------------|-------|
| | 截至本公佈日期止 | | 所有供股股份均由合資格股東認購 | | 並無供股股份由合資格股東(黃博士及其聯繫人士除外)認購，而所有供股股份均由包銷商承購 | | 所有供股股份均由合資格股東認購 | | 並無供股股份由合資格股東(黃博士及其聯繫人士除外)認購，而所有供股股份均由包銷商承購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i>Perfect Ace (附註1)</i> | 540,761,055 | 27.46 | 757,065,477 | 27.46 | 757,065,477 | 27.46 | 811,141,582 | 27.46 | 811,141,582 | 27.46 |
| <i>Limin Corporation (附註1)</i> | 58,803,750 | 2.99 | 82,325,250 | 2.99 | 82,325,250 | 2.99 | 88,205,625 | 2.99 | 88,205,625 | 2.99 |
| <i>黃博士 (附註1)</i> | 4,814,373 | 0.24 | 6,740,122 | 0.24 | 6,740,122 | 0.24 | 7,221,559 | 0.24 | 7,221,559 | 0.24 |
| 黃博士及其聯繫人士的股權總數 | 604,379,178 | 30.69 | 846,130,849 | 30.69 | 846,130,849 | 30.69 | 906,568,766 | 30.69 | 906,568,766 | 30.69 |
| <i>其他董事</i> | | | | | | | | | | |
| <i>林國興先生 (附註2)</i> | 400,000 | 0.02 | 560,000 | 0.02 | 400,000 | 0.01 | 600,000 | 0.02 | 400,000 | 0.01 |
| <i>黃詠茵女士 (附註3)</i> | 288,500 | 0.01 | 403,900 | 0.01 | 288,500 | 0.01 | 432,750 | 0.01 | 288,500 | 0.01 |
| <i>許浩明博士</i> | 19,271,900 | 0.98 | 26,980,660 | 0.98 | 19,271,900 | 0.70 | 28,907,850 | 0.98 | 19,271,900 | 0.65 |
| <i>黃錦榮先生</i> | 3,790 | 0.00 | 5,306 | 0.00 | 3,790 | 0.00 | 5,685 | 0.00 | 3,790 | 0.00 |
| <i>其他關連人士</i> | | | | | | | | | | |
| <i>劉旺枝博士 (附註4)</i> | 172,430,847 | 8.76 | 241,403,185 | 8.76 | 172,430,847 | 6.25 | 258,646,270 | 8.76 | 172,430,847 | 5.84 |
| <i>徐傳順先生 (附註5)</i> | 6,099,473 | 0.31 | 8,539,262 | 0.31 | 6,099,473 | 0.22 | 9,149,209 | 0.31 | 6,099,473 | 0.21 |
| <i>蒙建強先生 (附註6)</i> | 4,517,900 | 0.23 | 6,325,060 | 0.23 | 4,517,900 | 0.16 | 6,776,850 | 0.23 | 4,517,900 | 0.15 |
| <i>溫家瓏先生 (附註7)</i> | 115,256,000 | 5.85 | 161,358,400 | 5.85 | 115,256,000 | 4.18 | 172,884,000 | 5.85 | 115,256,000 | 3.90 |
| <i>Lifu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8)</i> | 40,500,000 | 2.06 | 56,700,000 | 2.06 | 40,500,000 | 1.47 | 60,750,000 | 2.06 | 40,500,000 | 1.37 |
| <i>Ace Captai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9)</i> | 36,490,822 | 1.85 | 51,087,150 | 1.85 | 36,490,822 | 1.32 | 54,736,233 | 1.85 | 36,490,822 | 1.24 |
| 公眾股東 | 969,447,619 | 49.24 | 1,357,226,668 | 49.24 | 969,447,619 | 35.19 | 1,454,171,429 | 49.24 | 969,447,619 | 32.83 |
| 包銷商 | - | - | - | - | 545,882,740 | 19.80 | - | - | 682,353,425 | 23.10 |
| 總數 | 1,969,086,029 | 100 | 2,756,720,440 | 100 | 2,756,720,440 | 100 | 2,953,629,042 | 100 | 2,953,629,042 | 100 |

(b) 假設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及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以及購股權分別附帶之換股權及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 | 於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前 | | | | 於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後 | | | | | |
|---------------------------------------------|--------------------------------------------------------------------|-------|---------------------|-------|------------------------------------------------------------|-------|---------------------|-------|------------------------------------------------------------|-------|
| | 於悉數行使 (i) 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 及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附帶之換股權；以及 (ii) 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 | | 所有供股股份均由 合資格股東認購 | | 並無供股股份由合 資格股東(黃博士 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認購，而所有供股 股份均由包銷商承購 | | 所有供股股份均由 合資格股東認購 | | 並無供股股份由合 資格股東(黃博士 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認購，而所有供股 股份均由包銷商承購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i>Perfect Ace (附註1)</i> | 540,764,429 | 25.30 | 757,070,200 | 25.30 | 757,070,200 | 25.30 | 811,146,643 | 25.30 | 811,146,643 | 25.30 |
| <i>Limin Corporation (附註1)</i> | 69,330,332 | 3.24 | 97,062,464 | 3.24 | 97,062,464 | 3.24 | 103,995,498 | 3.24 | 103,995,498 | 3.24 |
| <i>黃博士(附註1)</i> | 5,814,373 | 0.27 | 8,140,122 | 0.27 | 8,140,122 | 0.27 | 8,721,559 | 0.27 | 8,721,559 | 0.27 |
| 黃博士及其聯繫人士的股權總數 | 615,909,134 | 28.81 | 862,272,786 | 28.81 | 862,272,786 | 28.81 | 923,863,700 | 28.81 | 923,863,700 | 28.81 |
| <i>其他董事</i> | | | | | | | | | | |
| <i>林國興先生(附註2)</i> | 3,900,000 | 0.18 | 5,460,000 | 0.18 | 3,900,000 | 0.13 | 5,850,000 | 0.18 | 3,900,000 | 0.12 |
| <i>黃詠茵女士(附註3)</i> | 3,288,500 | 0.15 | 4,603,900 | 0.15 | 3,288,500 | 0.11 | 4,932,750 | 0.15 | 3,288,500 | 0.10 |
| <i>張伯陶先生</i> | 500,000 | 0.02 | 700,000 | 0.02 | 500,000 | 0.02 | 750,000 | 0.02 | 500,000 | 0.02 |
| <i>許浩明博士</i> | 25,435,191 | 1.19 | 35,609,267 | 1.19 | 25,435,191 | 0.85 | 38,152,786 | 1.19 | 25,435,191 | 0.79 |
| <i>范仁達先生</i> | 551,790 | 0.03 | 772,506 | 0.03 | 551,790 | 0.02 | 827,685 | 0.03 | 551,790 | 0.02 |
| <i>伍綺琴女士</i> | 551,790 | 0.03 | 772,506 | 0.03 | 551,790 | 0.02 | 827,685 | 0.03 | 551,790 | 0.02 |
| <i>黃錦榮先生</i> | 103,790 | 0.00 | 145,306 | 0.00 | 103,790 | 0.00 | 155,685 | 0.00 | 103,790 | 0.00 |
| <i>其他關連人士</i> | | | | | | | | | | |
| <i>劉旺枝博士(附註4)</i> | 182,557,429 | 8.54 | 255,580,400 | 8.54 | 182,557,429 | 6.10 | 273,836,143 | 8.54 | 182,557,429 | 5.69 |
| <i>徐傳順先生(附註5)</i> | 7,099,473 | 0.33 | 9,939,262 | 0.33 | 7,099,473 | 0.24 | 10,649,209 | 0.33 | 7,099,473 | 0.22 |
| <i>蒙建強先生(附註6)</i> | 4,517,900 | 0.21 | 6,325,060 | 0.21 | 4,517,900 | 0.15 | 6,776,850 | 0.21 | 4,517,900 | 0.14 |
| <i>溫家瓏先生(附註7)</i> | 115,256,000 | 5.39 | 161,358,400 | 5.39 | 115,256,000 | 3.85 | 172,884,000 | 5.39 | 115,256,000 | 3.59 |
| <i>Liful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8)</i> | 50,626,582 | 2.37 | 70,877,214 | 2.37 | 50,626,582 | 1.69 | 75,939,873 | 2.37 | 50,626,582 | 1.58 |
| <i>Ace Captain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9)</i> | 46,617,404 | 2.18 | 65,264,365 | 2.18 | 46,617,404 | 1.56 | 69,926,106 | 2.18 | 46,617,404 | 1.45 |
| 公眾股東 | 1,080,704,860 | 50.57 | 1,512,986,808 | 50.57 | 1,080,704,860 | 36.11 | 1,621,057,292 | 50.57 | 1,080,704,860 | 33.72 |
| 包銷商 | - | - | - | - | 608,684,285 | 20.34 | - | - | 760,855,355 | 23.73 |
| 總數 | 2,137,619,843 | 100 | 2,992,667,780 | 100 | 2,992,667,780 | 100 | 3,206,429,764 | 100 | 3,206,429,764 | 100 |

附註：

1. Perfect Ace Investment Limited (「Perfect Ace」) 由 Ying Ho (Nominees) Limited (「YH Nominees」) 全資擁有。YH Nominees 以信託方式代 Limin Corporation (由黃博士全資擁有) 持有 100%。因此，黃博士被視為透過其於 Perfect Ace 及 Limin Corporation 的控股股份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博士於 4,574,373 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黃博士的配偶於 24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黃博士被視為於 Perfect Ace、Limin Corporation 及其配偶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400,000 股股份由林國興先生的配偶持有。
3. 黃詠茵女士於 88,000 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而其配偶則於 200,5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劉旺枝博士為一名前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辭任。劉旺枝博士於 15,556,000 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156,874,847 股股份由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明豐」) 持有。明豐的 51% 由劉旺枝博士擁有，49% 由其配偶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因此，劉旺枝博士被視為於明豐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徐傳順先生為一名前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6. 蒙建強先生為一名前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起退任。
7.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至尊有限公司與智偉龍工商保姆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的合營企業協議，將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其 70% 由本集團擁有，30% 由智偉龍工商保姆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智偉龍工商保姆集團有限公司的 84% 由溫家瓏先生擁有，16% 由溫家瓏先生的配偶擁有。因此，溫家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8. Liful Investment Limited 由財經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兆基財經企業有限公司乃 Liful Investment Limited 的間接控股公司。鑑於上市規則第 14A.11(4) 條的規定，及經考慮 Liful Investment Limited 與李家誠先生 (前執行董事徐傳順先生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之聯繫人士) 的關係，董事認為 Liful Investment Limited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9. Ace Captain Investments Limited 由李家誠先生 (徐傳順先生之聯繫人士) 全資擁有。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僅供說明用途，於供股完成及紅利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及紅利認股權證之行使。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從事以「金至尊」品牌零售及特許經營銷售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118,15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新股份/股份)及不多於約128,26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及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以及購股權分別附帶之換股權及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115,29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新股份/股份)及不多於約125,41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及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以及購股權分別附帶之換股權及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82,500,000港元用作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及(ii)約32,790,000港元至42,910,000港元(視乎情況而定)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所有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i)本公司將籌集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24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新股份/股份);及(ii)本公司將籌集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37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及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以及購股權分別附帶之換股權及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每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淨價因此約為0.245港元。本公司擬將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以長期融資方式(尤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融資成本之股本融資方式為佳)為本集團長遠增長提供資金誠屬審慎之舉。此外,董事會認為,供股將使本集團得以鞏固資本基礎及提升財務實力以於日後出現合適機會時進行策略性投資。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該等並未認購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Perfect Ace（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據此，Perfect Ace 同意按每股股份0.58 港元之價格向溫家瓏先生配售其持有之106,000,000 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其後按每股股份0.58 港元之價格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其根據配售事項實際出售之股份數目（「**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完成。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當中包括Perfect Ace 獲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豁免履行因先舊後新認購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豁免**」）。由於Perfect Ace 直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仍未獲得豁免，故根據上述認購協議之條款，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已告失效。

除上述者外，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對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以及購股權作出調整

由於進行供股，(i) 換股價及／或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及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可根據分別構成彼等各自之文據作出調整；及(ii) 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有關調整另作公佈。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供股無須股東批准。供股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第7.21(1)條進行。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星期三）或前後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惟僅供參考。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 | | |
|------------|---|-------------------------------------------------------------------------------------|
| 「接納日期」 | 指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限期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紅利認股權證」 | 指 | 本公司按每認購四(4)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向根據供股之供股股份之成功申請人將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認購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
| 「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 指 | 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發行之新股份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超過五小時之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成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82)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黃博士」 | 指 |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 |
| 「額外申請表格」 | 指 | 供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使用之申請表格 |
| 「行使價」 | 指 | 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就每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應付之價格，初步定為每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0.245港元(可予調整)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即包銷協議日期，亦即緊接包銷協議日期前／當日之最後交易日 |
| 「最後終止時間」 | 指 | 接納日期後之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
| 「澳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非合資格股東」 | 指 |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實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

| | | |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 「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金額為216,000,000港元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股份1.5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136,708,860股股份 |
| 「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 | 指 | 本公司由不早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起一年之日期起隨時可轉換為合共403,374股股份之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且彼等在該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棄權暫定配額通知書 |
| 「寄發日期」 | 指 | 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或寄發供股章程予非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供股章程」 | 指 | 載有供股詳情並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股東之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本公司與包銷商所協定之方式進行供股 |
| 「章程文件」 | 指 |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預期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

| | | |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 「供股」 | 指 | 按照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進行供股，並以每認購四(4)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份紅利認股權證為基準附帶紅利認股權證 |
| 「供股股份」 | 指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不少於787,634,411股股份及不多於855,047,937股股份 |
| 「證監會」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之普通股，其面值為每股0.01港元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承諾」 | 指 | 黃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向本公司發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其詳情載於本公佈「不可撤回承諾」一節內 |

| | | |
|-----------|---|---------------------------------------------------------|
| 「包銷商」 | 指 |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包銷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包銷協議 |
| 「包銷股份」 | 指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包銷不少於 545,882,740 股及不多於 608,684,285 股之供股股份 |
| 「%」或「百分比」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黃詠茵女士及張伯陶先生，**BBS**；非執行董事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伍綺琴女士及黃錦榮先生。